

99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

記錄：林明弘

- 時間：100 年 2 月 24 日
- 地點：採會簽方式
- 主席：林綺雲院長
- 會簽人員：黃奕清老師、楊金寶老師、楊義良老師、李玉嬋老師、黃馨慧老師、鄭又嘉(運四 A 副班代)、侯美妘(怡寶托兒所所長)

提案一：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丁宥允心理師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聘協同教學業界教師丁宥允心理師於下學期輔助李玉嬋老師「團體諮商」課程（2 學分），負責其中有關悲傷輔導之運用、醫療諮商之運用、團體諮商方案設計、團體諮商過程實作技巧、團體諮商成果檢視方式、團體諮商動力運用等課程之部分課程（共計 12 小時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提案二：本院運動保健系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擬新聘協同教學業界教師卓芷聿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新聘協同業界教師卓芷聿於下學期輔助朱碧吳老師「紓壓理療實務操作」課程（2 學分），負責其中有關芳香療法之部分課程。

決議：通過。